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文件

商发〔2025〕7号

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三全育人”教育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商学院决定在本科生范围内全面实行导师制，导师围绕思想教育、学业规划、学科竞赛、实践创新、考研就业等方面，对所带本科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指导。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系主任、各办公室主任为成员。全面负责本科导师制的制度制订、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评估考核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邱玉琢 孙再春

副组长：何正全 田智

组 员：张慧明 魏向杰 谢荣见 王蒙蒙 姚晖 姜彩楼
陈抗 马鹏 刘燕 王芳 史恒

秘 书：王芳 胡艳

二、导师资格与聘任

(一)导师资格

1.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 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二) 导师聘任

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开展本科生导师资格审查与聘任。聘任时间从大学一年级学生入学的第一个学期开始，至学生毕业离校结束。中途有教师离岗或学生转专业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变更本科生导师或者导师所带的学生。

1. 采取教师自荐与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各系组织教师申报、学院审核并备案。

2. 学院建立“导师信息库”，将经教师申报、学院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导师信息库”，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

3. 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兴趣和发展选择导师；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每位导师指导学生原则上每年级总数不超过5名。

4. 在大四阶段，根据学生专业另行安排毕业论文导师，本科生导师与毕业论文导师互不影响，相互促进。

三、导师工作职责

1. 学业规划指导。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风和学习习惯，尽早职业生涯规划目标（考研、考公考编、出国、直接就业等）；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尤其是高数学习的指导；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认识学习重要性，增强学习主动性，注重个性化培养。重点在一、二年级阶段。

2. 学科竞赛指导。帮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

加学科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强化新思路、新方法、新技能的运用，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锻炼学生创新性思维，提升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导师应根据不同年级和学生个性特点，将所带学生组成竞赛团队或小组进行团队化指导。重点在大二、大三年级阶段。

3. 实践创新指导。根据学生特质，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引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论文、创新创业等实践创新活动，导师根据自身学科背景开展专业化指导，提升学生创新能力。重点在大二、大三年级阶段。

4. 考研就业指导。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兴趣特长、未来规划等情况，指导学生做好职业选择。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考研深造，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出国、就业提供系统化帮助。重点在大三、大四年级阶段。

四、导师工作要求

1. 依据导师工作职责，在思想教育引导、学业规划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实践创新指导、考研就业指导等方面，导师根据学生的专业特长、学习兴趣、性格倾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制订并实施导师工作计划。

2. 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学期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并如实记录在《商学院导师工作手册》中。

3. 本科生导师负责构建以导师为主导，研究生辅导本科

生，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创新型学习科研团队，使学生能够感受到团队的关怀，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4. 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受到学业预警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关注少数民族和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加强与辅导员、班主任联系沟通，及时通报学生情况，交流学生管理经验和方法，积极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育人工作。

五、导师工作考核

1. 考核时间。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导师原则上每个月应指导学生一次，一学期至少3次，每次活动由学生和老师商定具体时间，同时填写《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1），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参与学生将记录表交至学办相应辅导员。

2. 考核过程。各系每学年组织导师工作考核。各系部依据学办提供的《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记录，通过发召开座谈会、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考核结果报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如果导师的综合评价不合格，学院（系）应及时进行提醒、约谈和培训。考核结果与各类推荐、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年终绩效工资挂钩。

3. 建立导师工作评优制。每学年经各系推荐、专家评审，学院组织评选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工作系，给予表彰。

六、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2.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3. 认真参与导师组织或建议的各项学术、科研和教育等活动，努力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

4. 如实记录每次受导师指导的情况，每年参加对导师的年度考核活动，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七、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会同学院、系领导、有关师生协商确定。



附件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
(学年第 学期)

导师姓名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学生专业		学生年级		记录人	
指导主题				参加人数	
指导内容	指导老师签名： 参加活动的学生签名：				

注：1. 导师原则上每个月应指导学生一次，一学期至少3次；2. 每次活动小组同学应确定一位活动记录人对本次导师的指导活动进行记录，活动结束后记录人三天内应将活动记录表交到商学院学办备案；3. 本记录表必须用手填，本页不够可加附页。